

#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2〕49号

---

##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汉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27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列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

“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、《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11部门〈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.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2.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表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26日

---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表

县 区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汉 台	40



**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绩效表**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4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4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巩固拓展民族聚居地方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少数民族特色产业、民族手工业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等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发展项目		以民族宗教事务局计划为准
			基础设施项目		
		质量指标	水、电、路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	明显改善	
			产业发展收入	稳步增加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底前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、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	有序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